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转债代码：128048

转债简称：张行转债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
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；

3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807,553,988 股为基数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^a。（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

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张行转债”）正处于转股期，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2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：调整前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 6.06 元/股，调整后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 5.91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陶鹰、金洁

咨询电话：0512-56961859

传真电话：0512-56968022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